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和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付俊雄先生、邢德勇先生、周力争女士、江小兵先生、邱小平先生、任建国先生、宋领先生、陈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崔大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江小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(兼)，聘任彭立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兼总法律顾问，聘任龚祖春先生、刘灿学先生、宋玉才先生、邓银启先生、李恩义先生、黄浩先生、郭成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及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独立董事签字
页)

张志孝 成英忠 原洪
符宇斌 丁原厚

2015年1月16日